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建字第14號

原告 上流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立仁

被告 奕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兩造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又兩造均為法人，就承攬位在臺南市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立台彩色印刷廠房新建

01 工程之水電工程項目此一法律關係，合意約定「如因本工程
02 合約發生訴訟事件時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壹審訴
03 訟管轄權之法院」甚明，有追加工程合約書附卷可憑，再本
04 件非法律規定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既以書
05 面約定其等因系爭合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高雄地方
06 法院管轄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並得排斥其他審判籍
07 優先適用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
08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9 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黃麗緞